海船员〔2019〕3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签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海船船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上保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为“培训合格证”）而进行的培训、考试以及培训合格证签发的管理。

第三条 在中国籍海船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要求的有效培训合格证。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培训合格证签发的统一管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培训合格证签发的管理工作。

1. 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培训合格证系指向海船船员签发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适任证书外，表明符合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相关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培训合格证包括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特殊培训合格证。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包括：

（一）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二）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三）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四）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五）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六）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七）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八）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特殊培训合格证包括：

（一）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二）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三）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四）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五）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六）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七）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八）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九）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十）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十一）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十二）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十三）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十四）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第三款第（一）至（六）和第（十一）至（十四）项规定的培训合格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第三款第（八）项规定的培训合格证有效期不超过2年。培训合格证的代码和有效期见附录1。

第七条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按照培训内容和适用对象分为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按船舶类型分为：全垫升气垫船、水面效应船、水翼船、单体船、多体船。

第八条 在海船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具体要求见附录2。

第九条 培训合格证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培训合格证编号；

（二）持证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持证人签名及照片；

（三）有关国际公约的适用条款；

（四）培训合格证对应的项目名称；

（五）发证日期、有效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

（六）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1. 培训合格证办理要求

第十条 办理培训合格证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年满16周岁；

（二）完成规定的培训；

（三）具有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

（四）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五）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但办理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和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年满18周岁；初次办理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者，不超过45周岁。

第十一条 办理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者，在参加培训前应当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

办理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者，在参加培训前应当具有担任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职务不少于12个月，或者具有相应类型高速船船上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

办理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者，在参加培训前应当具有担任船长、驾驶员或者引航员职务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

第十二条 参加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和特殊培训合格证相应培训前，应当完成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培训前，应当完成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参加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培训前，应当完成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

参加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培训前，应当完成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或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培训；

参加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培训前，应当完成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

参加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培训前，应当完成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

第十三条 办理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者，应当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办理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者，应当持有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第十四条 初次办理以下培训合格证者，应当通过培训合格证考试后，取得相应的海上服务资历或完成船上见习：

（一）办理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具有不少于6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

（二）办理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具有不少于3个月认可的相应种类船舶的海上服务资历，或作为编外人员完成不少于1个月的相应种类船舶的船上见习，包括至少3次装货操作、3次卸货操作；

（三）办理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在相应类型的高速船上完成高速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相应职务的不少于1个月或50个单航次的船上见习。

（四）办理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具有不少于1个月认可的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上资历，包括至少3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2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

（五）办理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应当具有不少于2个月的认可的在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或具有不少于1个月的在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并完成认可的模拟器培训。

第十五条 持有有效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或有效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可直接办理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持有有效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办理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一）持有有效的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二）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上完成至少3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3次加装燃料操作中的2次可由认可的加装燃料操作模拟器培训代替；或在液化气船上完成3次装卸货操作；

（三）在最近5年内具有不少于3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的船舶上服务的海上服务资历，或者不少于3个月的将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作为货物载运的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

1. 培训合格证考试

第十六条 培训合格证考试包括理论考试与评估。

第十七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公布考试计划，明确考试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参加培训合格证考试者，应当完成规定项目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向船员培训机构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参加相应培训项目的考试。

签发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的培训和考试要求见附录3。

第十九条 培训合格证理论考试满分为100分，除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80分及以上为及格外，其他培训合格证60分及以上为及格。评估成绩分为及格和不及格两种。

规定的培训合格证理论考试和评估均及格，方为通过培训合格证考试。培训合格证考试有科目或项目不及格者，可以自初次考试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已有考试成绩失效并应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有效期自考试全部通过之日起计算，成绩有效期为5年。

第五章 培训合格证签发与再有效

第二十一条 办理培训合格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见附录4）；

（二）有效身份证件；

（三）培训证明；

（四）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五）考试成绩通知单；

（六）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办理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时，还应当提交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办理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时，还应当提交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按照第三章规定应当具有海上服务资历或完成船上见习者，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及相关船上证明。

第二十二条 培训合格证的签发工作，按照海事业务执法流程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三条 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培训合格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办理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二）办理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三）办理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客船（滚装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办理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滚装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1. 办理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2年内具有不少于6个月的相应类型的高速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2. 办理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个月认可的极地水域内航行船舶上担任船长和驾驶员职务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第二十四条 培训合格证失效者，在失效1年内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以办理培训合格证的再有效。培训合格证失效1年及以上者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第二十五条 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和（六）项要求的材料。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至（五）项要求具有海上服务资历者，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要求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者，还应当提交培训证明及考核成绩。

对培训合格证失效办理再有效者，其再有效后培训合格证有效期自通过知识更新培训考核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培训合格证损坏、遗失或船员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时，持证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或换发，并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和（六）项要求的材料。

培训合格证所载船员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补发或变更信息后换发的培训合格证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与原培训合格证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现职船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并受到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其在发生事故前的海上服务资历不能作为参加培训、考试和办理培训合格证的海上服务资历，海上服务资历自发生事故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二十八条 船员在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数据经过信息采集确认的，在办理培训合格证时可免于提交系统中已有数据的相关书面材料。

1. 过渡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持有培训合格证或者经过相应培训者，可按本章规定换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条 持有有效的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或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初次办理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或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时，一并换发最长有效期5年的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仅持有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者，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初次办理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时，一并换发最长有效期5年的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持有有效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者，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初次办理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时，一并换发最长有效期5年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仅持有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者，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初次办理基本安全培训合格再有效换证时，一并换发最长有效期5年的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二条 现持有有效的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者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初次办理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换证时，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4个月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的，可办理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和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或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和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

第三十三条 持有有效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者，且在办理之日前2年内具有不少于1个月高速船海上服务资历，可直接换发与服务船舶相应类型、最长有效期2年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有多种类型高速船服务资历的，可换发多种相应类型、最长有效期2年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但每种类型高速船的服务资历均不少于1个月。

持有合格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成绩通知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者，可直接办理与见习船舶相应类型、最长有效期2年的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四条 在2017年1月1日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上的海上服务资历者，可直接办理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在2017年1月1日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上的船长或轮机长、轮机员海上服务资历者，可直接办理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第三十五条 在2018年7月1日前已从事极地水域航行船舶海上服务的船员，在2020年7月1日前可按下列条件办理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一）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3个月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或驾驶员海上服务资历，或完成了相应的培训，可直接办理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二）在办理之日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3个月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或大副海上服务资历，或在办理之日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个月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或大副海上服务资历并完成了相应的培训，可直接办理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本办法中，以下用语的含义为：

（一）“特殊类型船舶”系指STCW公约第Ｖ章规定所适用的船舶，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滚装客船、大型船舶、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极地水域船舶等有特殊培训要求的船舶。

（二）“油船”系指建造并且用于载运散装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舶；

（三）“化学品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第17章所列的任何液体产品的船舶；

（四）“液化气体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结构与设备规则》第19章所列的任何液化气体或其他产品的船舶；

（五）“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限定的船舶；

（六）“滚装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定义的设有滚装处所或特种处所的客船；

（七）“高速船”系指最大航速（m/s）等于或大于下列值的船舶：

不包括在非排水状态下船体由地效应产生的气动升力完全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舶。

（八）“全垫升气垫船”系指借助柔性围裙保持气垫，并借助气垫支承其全部重量的一种气垫船；

（九）“水面效应船”系指借助浸在水中的永久性硬结构完全或部分地保持气垫的一种气垫船，如双体气垫船、侧壁气垫船；

（十）“水翼船”系指非排水状态航行时能被水翼产生的水动升力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

（十一）“大型船舶”系指80000载重吨或船舶总长250米及以上的船舶；

（十二）“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系指适用于《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的船舶；

（十三）“极地水域”系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XIV/1.2到XIV/1.4条定义的北极水域和南极区域。

本办法中所涉及其他用语的含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应解释定义。

第三十七条 各直属海事局可制定下列仅在本辖区内航行船舶上任职船员的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的培训、考试和签发管理办法：

（一）在未满100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二）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各直属海事局未制定办法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按照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签发培训合格证承认签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与培训合格证签发国签署的船员证书互认协议的约定，在办理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时一并签发。

第三十九条 培训合格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2〕170号）同时废止。

附录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代码、有效期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项目** | **代码** | **最长有效期** |
|
| 1 |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Z01 | 5年 |
| 2 |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 Z02 | 5年 |
| 3 |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 Z03 | 5年 |
| 4 |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 Z04 | 5年 |
| 5 |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 Z05 | 长期 |
| 6 |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 Z06 | 长期 |
| 7 | 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 Z07 | 长期 |
| 8 | 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 Z08 | 长期 |
| 9 | 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 Z09 | 长期 |
| 10 |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 T01 | 5年 |
| 11 |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T02 | 5年 |
| 12 | 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T03 | 5年 |
| 13 |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 T04 | 5年 |
| 14 | 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T05 | 5年 |
| 15 |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 | T06-1 | 5年 |
| 16 |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 | T06-2 | 5年 |
| 17 |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 | T06-3 | 5年 |
| 18 | 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 T07 | 长期 |
| 19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全垫升气垫船） | T08-1 | 2年 |
| 20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面效应船） | T08-2 | 2年 |
| 21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翼船） | T08-3 | 2年 |
| 22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单体船） | T08-4 | 2年 |
| 23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多体船） | T08-5 | 2年 |
| 24 |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T09 | 长期 |
| 25 |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T10 | 长期 |
| 26 |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 T11 | 5年 |
| 27 |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 T12 | 5年 |
| 28 |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 T13 | 5年 |
| 29 |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 T14 | 5年 |

附录2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相关持证要求对照表

| **船舶等级** | **职务** | **船舶种类** |
| --- | --- | --- |
| **普通** | **油船** | **化学品船** | **液化气船** | **客船** | **滚装客船** | **高速船（全垫升气垫船）** | **高速船（水面效应船）** | **高速船（水翼船）** | **高速船（单体船）** | **高速船（多体船）** | **使用气体或低闪点燃料船舶** |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 |
| **500总吨（或750千瓦）及以上船舶船员** | **船长** | **Z01、Z02、Z04、Z05、Z06、Z07、Z08**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6-2、T06-3**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6、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6、Z07、Z08、T11、T12** | **Z01、Z02、Z04、Z05、Z06、Z07、Z08、T13、T14** |
| **驾驶员**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6-2**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8-1**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8-2**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8-3**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8-4**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08-5**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11** | **Z01、Z02、Z04、Z05、 Z06（仅限大副）、Z07、Z08、T13、T14（仅限大副）** |
| **轮机长**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T11、T12** | **Z01、Z02、Z04、Z05、Z07、Z08** |
| **轮机员**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 T11、T12** | **Z01、Z02、Z04、Z05、Z07、Z08** |
| **电子电气员**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 | **Z01、Z02、Z04、Z05、Z07、Z08、T01** | **Z01、Z02、Z04、Z05、Z07、Z08、T04**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11** | **Z01、Z02、Z04、Z05、Z07、Z08** |
|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 | **Z01、Z07、Z08** | **Z01、Z07、Z08、T01、T02** | **Z01、Z07、Z08、T01、T03** | **Z01、Z07、Z08、T04、T05** | **Z01、Z07、Z08、T06-1** | **Z01、Z07、Z08、T06-1**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T11** | **Z01、Z07、Z08** |
| **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T01、T02** | **Z01、Z02、Z07、Z08、T01、T03** | **Z01、Z02、Z07、Z08、T04、T05** | **Z01、Z02、Z07、Z08、T06-1** | **Z01、Z02、Z07、Z08、T06-1**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T11** | **Z01、Z02、Z07、Z08** |
| **电子技工**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T01** | **Z01、Z02、Z07、Z08、T01** | **Z01、Z02、Z07、Z08、T04** | **Z01、Z02、Z07、Z08、T06-1** | **Z01、Z02、Z07、Z08、T06-1**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 | **Z01、Z02、Z07、Z08、T11** | **Z01、Z02、Z07、Z08** |
| **其他船员** | **Z01、Z07** | **Z01、Z07、T01** | **Z01、Z07、T01** | **Z01、Z07、T04** | **Z01、Z07、T06-1** | **Z01、Z07、T06-1**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T11** | **Z01、Z07** |
| **未满500总吨（或未满750千瓦）船舶船员** | **船长** | **Z01、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T11、T12** | **Z01、Z02、Z04、Z05、Z07、Z08、T13、T14** |
| **驾驶员** | **Z01、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T11** | **Z01、Z02、Z04、Z05、Z07、Z08、T13、T14(仅限大副)** |
| **轮机长** | **Z01、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T11、T12** | **Z01、Z02、Z04、Z05、Z07、Z08** |
| **轮机员** | **Z01、Z07、Z08**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2** | **Z01、Z02、Z04、Z05、Z07、Z08、T01、T03** | **Z01、Z02、Z04、Z05、Z07、Z08、T04、T05** | **Z01、Z02、Z04、Z05、Z07、Z08、T06-2** | **Z01、Z02、Z04、Z05、Z07、Z08、T06-2、T06-3** | **Z01、Z02、Z04、Z05、Z07、Z08、T08-1** | **Z01、Z02、Z04、Z05、Z07、Z08、T08-2** | **Z01、Z02、Z04、Z05、Z07、Z08、T08-3** | **Z01、Z02、Z04、Z05、Z07、Z08、T08-4** | **Z01、Z02、Z04、Z05、Z07、Z08、T08-5** | **Z01、Z02、Z04、Z05、Z07、Z08、T11、T12** | **Z01、Z02、Z04、Z05、Z07、Z08** |
|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 | **Z01、Z07、Z08** | **Z01、Z07、Z08、T01、T02** | **Z01、Z07、Z08、T01、T03** | **Z01、Z07、Z08、T04、T05** | **Z01、Z07、Z08、T06-1** | **Z01、Z07、Z08、T06-1**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 | **Z01、Z07、Z08、T11** | **Z01、Z07、Z08** |
| **其他****船员** | **Z01、Z07** | **Z01、Z07、T01** | **Z01、Z07、T01** | **Z01、Z07、T04** | **Z01、Z07、T06-1** | **Z01、Z07、T06-1**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 **Z01、Z07、 T11** | **Z01、Z07** |
| **无线电操作员** | **无线电电子员或通用操作员**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T01** | **Z01、Z02、Z05、Z07、Z08、T01** | **Z01、Z02、Z05、Z07、Z08、T04** | **Z01、Z02、Z05、Z07、Z08、T06-2** | **Z01、Z02、Z05、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T11** | **Z01、Z02、Z05、Z07、Z08** |
| **限用操作员** | **Z01、Z07、Z08** | **Z01、Z02、Z05、Z07、Z08、T01、** | **Z01、Z02、Z05、Z07、Z08、T01** | **Z01、Z02、Z05、Z07、Z08、T04** | **Z01、Z02、Z05、Z07、Z08、T06-2** | **Z01、Z02、Z05、Z07、Z08、T06-2、 T06-3**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 | **Z01、Z02、Z05、Z07、Z08、T11** | **Z01、Z02、Z05、Z07、Z08** |

**表注：**

1.在船舶上服务的其他指定操纵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的船员，应持有Z02；

2.在配备快速救助艇的船舶上服务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及其他指定操纵快速救助艇的船员，应持有Z03；

3.在船舶上服务的其他指定控制消防作业的船员，应持有Z04；

4.在船舶上服务的其他指定在船上提供医疗急救的船员，应持有Z05；

5.在船舶上服务的其他指定负有船上医护职责的船员，应持有Z06；

6.在船上服务的其他负有指定保安职责的船员，应持有Z08；

7.在船舶上担任船舶保安员的船员，应持有Z09；

8.在油船上服务的其他对油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应持有T02；

9.在化学品船上服务的其他对化学品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应持有T03；

10.在液化气船上服务的其他对液化气船货物相关操作承担直接责任的船员，应持有T05；

11.在客船应变部署表中指定的其他在船舶紧急情况下对乘客负有安全责任的船员，应持有T06-2；

12.在滚装客船变部署表中指定的其他直接负责货物装卸和系固、关闭船体开口及在滚装处所负责乘客上下船的船员，应持有T06-3；

13.在中国籍大型船舶上服务的船长、大副应持有T07；

14.在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船上负责货物作业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可持有T09；

15.在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上负责货物作业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可持有T10；

16.在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上服务的其他对燃料和燃料系统的管理、操作负有直接责任的船员，应持有T12；

17.2020年7月1日后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服务的船长和驾驶员，应按规定持有T13、T14。

附录3

签发相关培训合格证培训和考试要求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Ⅰ**

| **适 任 要 求** | **培训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 时** |
| --- | --- | --- | ---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理论** | **实操** |
| **在旅客舱室为旅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的安全培训** |
| **沟通** | **能在紧急情况下与旅客进行沟通，并考虑到：**.1适合于特定航线所载旅客的主要国籍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2 使用基础英语词汇以表达基本指示的能力，为需要协助的旅客提供一种沟通手段，不管旅客和船员是否使用同一种语言.3 在紧急情况下，当采用口语交流不可行时，可能需要采用其他手段，如示范或手势或提示注意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4 尽可能用旅客的母语向其传达完整的安全指令，以及.5 在紧急情况下或演习中，为通过广播宣布紧急情况、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和便于船员协助旅客所用的语言 | **1适合于特定航线所载旅客的主要国籍的语言（0.5h）**1.1用所载旅客主要国籍语言在广播系统中通知1.2培训或者甄选能用合适语言沟通的人员1.3使用图片和视频**2使用基础英语词汇以表达基本指示的能力，为需要协助的旅客提供一种沟通手段（0.25h）**2.1培训能够使用基础词汇的人员2.2甄选出能够翻译语言的人员来传递信息2.3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通知到相关人员**3尽可能.应用旅客的母语向其传达完整的安全指令（0.25h）**3.1路线改变或标志不被理解的情形下使用旅客的母语进行说明3.2培训手册和应急信息不能被理解的情形采用旅客的母语进行讲解3.3使用国际通用符号进行讲解 | **1在紧急情况下，当采用口语交流不可行时，采用示范或手势或提示注意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0.5h）**1.1用可见的肢体语言清晰的指示路线1.2带领乘客理解船上的所有标志1.3使用适当的指示工具指引救生设备和逃生路线，如手电筒**2在紧急情况下或演习中，通过广播宣布紧急情况、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和船员协助旅客时所用的语言（0.5h）**2.1采用双语或多语进行广播2.2尽量使乘客理解交流信息以减小乘客压力 | 在紧急情况下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 **1** | **1** |
| **救生设备** | 向旅客演示使用个人救生设备的能力 | **4旅客演示使用个人救生设备（0.5h）**4.1救生设备的种类4.2救生设备的使用示意图4.3简要说明救生设备使用要领 | **3向乘客演示个人救生设备（0.5h）**3.1用语言或手势演示救生设备的使用3.2解答疑问 | 用语言或手势正确演示个人救生设备的使用。 | 0.5 | 0.5 |
| **登乘程序** | 安排旅客上下，并特别注意残障人员和需要协助的旅客 | **5登乘程序（0.5h）**5.1维持秩序的重要性5.2应急情况下拥挤人群的控制技能 | **4安排旅客登乘（0.5h）**4.1使用旅客名单清点撤离人员4.2检查旅客适当着装和正确穿戴救生衣4.3能够协助残障人员和需要协助的旅客 | 采取的行动是适当的。 | 0.5 | 0.5 |
| **拥挤人群管理培训** |
| **协助实施船舶救生计划和集合、撤离旅客程序** | .1了解与管理和撤离乘客有关的船上应急计划、指导和程序.2了解实用的拥挤人群管理技巧和在紧急情况下用于协助旅客相关设备.3了解应变部署表和应急指导的知识 | **1掌握针对旅客在紧急情况下救生计划和管控方法（2h）**1.1旅客管理及撤离的应急计划和程序1.2掌握在紧急情况下安抚旅客的方法1.3旅客熟悉并使用逃生相关技能及设备的措施1.4旅客了解船上应急部署表及相关应急知识及标识的方法1.5逃生时使用电梯、升降机的限制 | **1应急情况下对人员的控制和缓解人员情绪的演练（2h）** |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是适当的，并符合应急的程序。 | 2 | 2 |
| **协助旅客快速抵达集合地点的能力** | .1能下达清晰、镇定人心的命令.2在走廊、楼梯和通道管理乘客的能力.3保证逃生线路无障碍.4可供残疾人士及需要特别协助人员撤离的方法.5搜索旅客舱室和公共场所的方法.6组织旅客离船，特别注意残疾人员和需要协助的人员.7重视有效的集合程序，包括.7.1保持秩序的重要性.7.2减少和避免恐慌的能力.7.3使用名单清点人数.7.4集合时乘客适当着装的重要性.7.5检查乘客正确穿着救生衣的能力 | **2掌握拥挤人群管理（4h）**2.1 发出清楚而镇定人心的命令及应急声明的要求2.2 在走廊、楼梯和通道处进行管控旅客的方法2.3 保持逃生线路无障碍的措施2.4 撤离过程中对残疾人员和需要特别协助人员的保护方法2.5 对居住舱室和公共场所进行搜索的方法2.6到达集合地点后人群管理的方法2.7组织旅客离船的具体措施**3掌握集合程序（2h）**3.1保持秩序的重要性及方法3.2掌握减少或避免恐慌的方法3.3能正确使用旅客名单清点人数3.4集合时对旅客强调合适着装的重要性3.5指导和检查旅客正确穿戴救生衣 | **2紧急撤离演练（2h）** | .1采取的行动符合应急计划、指示和程序；.2提供给旅客、应急小组和个人的相应信息是及时、准确的。 | 6 | 2 |
| **合计** | **10** | **6** |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Ⅱ**

| **适 任 要 求** | **培训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 时** |
| --- | --- | --- | ---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理论** | **实操** |
| **在旅客舱室为旅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的安全培训** |
| **沟通** | **能在紧急情况下与旅客进行沟通，并考虑到：**.1适合于特定航线所载旅客的主要国籍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2 使用基础英语词汇以表达基本指示的能力，为需要协助的旅客提供一种沟通手段，不管旅客和船员是否使用同一种语言.3 在紧急情况下，当采用口语交流不可行时，可能需要采用其他手段，如示范或手势或提示注意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4 尽可能用旅客的母语向其传达完整的安全指令，以及.5 在紧急情况下或演习中，为通过广播宣布紧急情况、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和便于船员协助旅客所用的语言 | **1适合于特定航线所载旅客的主要国籍的语言（0.5h）**1.1用所载旅客主要国籍语言在广播系统中通知1.2培训或者甄选能用合适语言沟通的人员1.3使用图片和视频**2使用基础英语词汇以表达基本指示的能力，为需要协助的旅客提供一种沟通手段（0.25h）**2.1培训能够使用基础词汇的人员2.2甄选出能够翻译语言的人员来传递信息2.3在特殊情况下能够通知到相关人员**3尽可能.应用旅客的母语向其传达完整的安全指令（0.25h）**3.1路线改变或标志不被理解的情形下使用旅客的母语进行说明3.2培训手册和应急信息不能被理解的情形采用旅客的母语进行讲解3.3使用国际通用符号进行讲解 | **1在紧急情况下，当采用口语交流不可行时，采用示范或手势或提示注意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0.5h）**1.1用可见的肢体语言清晰的指示路线1.2带领乘客理解船上的所有标志1.3使用适当的指示工具指引救生设备和逃生路线，如手电筒**2在紧急情况下或演习中，通过广播宣布紧急情况、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和船员协助旅客时所用的语言（0.5h）**2.1采用双语或多语进行广播2.2尽量使乘客理解交流信息以减小乘客压力 | 在紧急情况下能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 **1** | **1** |
| **救生设备** | 向旅客演示使用个人救生设备的能力 | **4旅客演示使用个人救生设备（0.5h）**4.1救生设备的种类4.2救生设备的使用示意图4.3简要说明救生设备使用要领 | **3向乘客演示个人救生设备（0.5h）**3.1用语言或手势演示救生设备的使用3.2解答疑问 | 用语言或手势正确演示个人救生设备的使用。 | 0.5 | 0.5 |
| **登乘程序** | 安排旅客上下，并特别注意残障人员和需要协助的旅客 | **5登乘程序（0.5h）**5.1维持秩序的重要性5.2应急情况下拥挤人群的控制技能 | **4安排旅客登乘（0.5h）**4.1使用旅客名单清点撤离人员4.2检查旅客适当着装和正确穿戴救生衣4.3能够协助残障人员和需要协助的旅客 | 采取的行动是适当的。 | 0.5 | 0.5 |
| **拥挤人群管理培训** |
| **协助实施船舶救生计划和集合、撤离旅客程序** | .1了解与管理和撤离乘客有关的船上应急计划、指导和程序.2了解实用的拥挤人群管理技巧和在紧急情况下用于协助旅客相关设备.3了解应变部署表和应急指导的知识 | **1掌握针对旅客在紧急情况下救生计划和管控方法（2h）**1.1旅客管理及撤离的应急计划和程序1.2掌握在紧急情况下安抚旅客的方法1.3旅客熟悉并使用逃生相关技能及设备的措施1.4旅客了解船上应急部署表及相关应急知识及标识的方法1.5逃生时使用电梯、升降机的限制 | **1应急情况下对人员的控制和缓解人员情绪的演练（2h）** |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是适当的，并符合应急的程序。 | 2 | 2 |
| **协助旅客快速抵达集合地点的能力** | .1能下达清晰、镇定人心的命令.2在走廊、楼梯和通道管理乘客的能力.3保证逃生线路无障碍.4可供残疾人士及需要特别协助人员撤离的方法.5搜索旅客舱室和公共场所的方法.6组织旅客离船，特别注意残疾人员和需要协助的人员.7重视有效的集合程序，包括.7.1保持秩序的重要性.7.2减少和避免恐慌的能力.7.3使用名单清点人数.7.4集合时乘客适当着装的重要性.7.5检查乘客正确穿着救生衣的能力 | **2掌握拥挤人群管理（4h）**2.1 发出清楚而镇定人心的命令及应急声明的要求2.2 在走廊、楼梯和通道处进行管控旅客的方法2.3 保持逃生线路无障碍的措施2.4 撤离过程中对残疾人员和需要特别协助人员的保护方法2.5 对居住舱室和公共场所进行搜索的方法2.6到达集合地点后人群管理的方法2.7组织旅客离船的具体措施**3掌握集合程序（2h）**3.1保持秩序的重要性及方法3.2掌握减少或避免恐慌的方法3.3能正确使用旅客名单清点人数3.4集合时对旅客强调合适着装的重要性3.5指导和检查旅客正确穿戴救生衣 | **2紧急撤离演练（2h）** | .1采取的行动符合应急计划、指示和程序；.2提供给旅客、应急小组和个人的相应信息是及时、准确的。 | 6 | 2 |
| **危机管理和人的行为培训** |
| **组织船上应急程序** | **了解：**.1船舶的总体设计和布置.2安全规则.3应急计划和程序**制定船上具体应急程序原则的重要性，包括：**.1 预先计划和演习的必要性.2 所有人员均注意到并在紧急情况下尽可能谨慎地坚持预先计划的应急程序的重要性 | **1了解船舶总体设计和布置（2h）**1.1甲板系统1.2门和楼梯的编号1.3紧急出口及其他的逃生方式1.4集合地点1.5所有救生设备的位置和使用1.6客船总体布置图**2了解安全规则（2h）**2.1SOLAS公约2.2货物系固手册2.3ISM规则2.4IMDG规则2.5安全操作规则2.6国内法规**3应急计划及程序（2h）**3.1了解各种紧急情况的概况3.2使用有效的检查表以确保遵循正确的程序3.3了解各种应急设备的概况3.4掌握求援通信3.4熟悉阻烟及排烟3.5熟悉可疑包裹的搜寻程序3.6熟悉防污设备的位置及向港口或最近港口当局的报告程序3.7熟悉紧急逃生撤离系统 | **1船上应急演习（8h）**1.1国家和国际的船上应急程序要求1.2开航前制定船员担负并熟悉应急职责1.3集合旅客的程序1.4安全简介1.5熟悉所有救生设备.1.6为达到应急目标而制定的演习方案1.7所有船员都要求熟悉其职责，对各紧急情况都能正确作出反应**2全体人员理解并遵守预先计划的应急程序的必要性（2h）**2.1立即到达应急地点，以确定缺席的人员2.2经常演习可使程序按正确步骤进行2.3如果负责人不在场，确定替代人员 | 船上的应急程序能确保应对各种紧急状态。 | **6** | **10** |
| **优化资源利用** | **优化资源利用的能力，考虑到：**.1紧急情况下可用资源的局限性.2需要充分利用可以立即得到的人员和设备并在必要时临时组成及使用根据从先前的客船事故中得到的教训组织现实演习以保持准备状态的能力；演习后的总结 | **4充分利用有限的应急资源（2h）**4.1在紧急状态下应急设备使用的限制及使用会引发的风险4.2在紧急状态下影响人员活动的因素，包括疲劳、健康、年龄等4.3在紧急状态下其它资源的使用的限制4.4保持船岸沟通**5了解能充分利用的人员和设备资源（2h）**5.1随时可用状态下的应急设备5.2各应急状态的人员分工及职责，并确保其适任其应急职务5.3理解应变部署表中人员的职务通常决定其职责，但不表明其能力5.4指派适任人员到相应位置**6组织逼真的演习以维持戒备状态（2h）**6.1 应变演习的目的及作用6.2应变演习的计划及编排要求6.3应变演习的实施和部署6.4应变演习结束后的效果评估6.5对以往经验事故的学习及讨论  |  | .1应急计划的制定可优化使用各资源；.2任务和责任的分配反映了个人的已知适任能力；.3在团队中个人职责的分工能最大程度的发挥个体的能力。 | 6 |  |
| **控制对紧急情况的反应** | **对紧急情况作出初步评估并按照制定的应急程序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在紧急情况下领导和指挥他人的能力，包括需要：**.1在紧急情况下作出榜样.2 将精力放在决策工作上，因为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行动迅速.3 激励、鼓励和安定乘客和其他人员紧张心理的处理觉察个人和船舶应急小组,其他人员过度紧张心理症状发展的能力懂得紧急情况引起的紧张心理能影响各个人员的工作以及他们按指示行动和遵守程序的能力 | **7了解在紧急状态时引导和指导他人的方法（0.5h）**7.1紧张情绪对人的行为及指令执行产生的影响7.1对紧急情况作出初步分析并实施控制7.2保持沉着、冷静、果断，并进行具有代表性的示范行为7.3对团队的把控能力**8决策的关键环节（2h）**8.1收集各方面意见，对局面进行正确评估8.2对人员及设备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并合理分配任务8.3充分预估可能应对的局面，作出额外的预定计划8.4保持果断、灵活的领导技能及手段**9了解人的紧张状态（0.5h）**9.1紧张状态下人体的非正常反应9.2紧张情绪对思维方式的影响**10掌握激励旅客及其他人员的方法（1h）**10.1使用积极、主动的方式提高情绪10.2真实、迅速的传递事态发展的信息及应对情况10.3展现自身及团队活跃性 |  | .1对紧急情况的反应要符合船上危机管理的原则和计划；.2目标和战略适合于紧急的性质，考虑到意外情况，最好地利用了现有资源；.3船员的行动有助于保持秩序和控制。 | 4 |  |
| **紧急情况中对旅客和其他人员的控制** | **人的行为和反应****在紧急情况下控制旅客和其他人员的能力，包括：****.1了解在紧急情况下旅客和其他人员的一般反应方式，包括下列可能性：**.1.1一般人们要过一定时间才能接受有紧急情况的事实.1.2 有些人可能惊慌失措，并且不以正常的理性行动；他们的理解能力可能受到损害；他们对指令的反应不如在非紧急情况时那样敏捷**.2了解乘客和其他人员，除其他行动以外，可能：**.2.1 在出现问题时的第一反应是开始寻找亲友和/或所有物.2.2 躲避在其住舱或他们认为可能避开危险的船上其他地点.2.3 当船舶横倾时，往往移动到较高一侧**.3了解家人失散可能会引起惊慌失措的问题** | **11在紧急情况下控制旅客和其他人员的能力，包括（4h）：**11.1了解在紧急情况下旅客和其他人员的一般反应方式，包括下列可能性11.1.1一般人们要过一定时间才能接受有紧急情况的事实11.1.2 有些人可能惊慌失措，并且不以正常的理性行动；他们的理解能力可能受到损害；他们对指令的反应不如在非紧急情况时那样敏捷11.2了解乘客和其他人员，除其他行动以外，可能11.2.1 在出现问题时的第一反应是开始寻找亲友和/或所有物11.2.2 躲避在其住舱或他们认为可能避开危险的船上其他地点11.2.3 当船舶横倾时，往往移动到较高一侧11.3了解家人失散可能会引起惊慌失措的问题 |  | 船员的行动有助于维护秩序和控制。 | 4 |  |
| **建立和保持有效沟通** | **建立和保持有效沟通的能力，包括:**.1清楚简明的指示和报告的重要性.2 鼓励与旅客和其他人员的信息交流，及鼓励他们提供反馈的必要性在紧急情况下向旅客和其他人员提供有关信息，使其了解总的局势，通报要求他们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能力，考虑到：.1适合于特定航线上所载旅客和其他人员的主要国籍的一种或多种语言.2在紧急情况下，当采用口语交流不可行时，可能需要采用其他手段，如示范或手势或提示注意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3在紧急情况下或演习中，为通过广播宣布紧急情况、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和便于船员协助旅客所用的语言 | **12了解建立和保持有效沟通能力的方式（2h）**12.1沟通要求文字简练、条理清晰、内容准确12.2重视旅客对信息的反馈，关心旅客的需求**13掌握在紧急情况下为旅客提供信息的能力（2h）**13.1安排确认能用一种以上语言进行交流的船员到特定地点13.2人员具备使用基本的短语能力，如识别甲板、辨认方向及简单的安定人心的应急信息13.3确认其他能进行翻译的旅客，协助船员进行与旅客的交流沟通13.4当口头交流失效时，具备使用诸如演示、手势等其他方式的能力，包括指示位置、集合地点、救生设备或逃生路线13.5演示使用救生衣穿着步骤13.6紧急状况或演习时，选择一种进行应急通知的语言，向旅客传达重要指示，在援助时使船员能够协助旅客 |  | .1在整个紧急情况期间尽快地取得、评估和核实所有现有来源的信息；.2向个人、应急小组和旅客提供的相应信息是准确、及时的；.3随时向旅客提供有关紧急情况性质的信息以及旅客需要采取的行动。 | 4 |  |
| **合计** | **34** | **16** |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

| **适 任 要 求** | **培训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 时** |
| --- | --- | --- | ---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理论** | **实操** |
| **旅客安全、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性培训** |
| **旅客安全、货物安全及船体完整性培训** | **装载及登船程序**.1 装卸车辆、轨道车辆和其他货物运输组件，包括相关的沟通，.2 降下和升起登陆舌门，.3 放出和收回可收放的车辆甲板，以及.4 安排上下旅客，特别注意残障人员和需要协助的人**危险货物运输**.1 应用关于在滚装客船上运输危险货物的任何特别保护措施、程序和要求的能力**货物系固**.1正确将《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运用到所载的车辆、轨道车辆和其他货物运输组件，以及.2正确使用货物系固设备和所提供的材料，同时考虑其局限性**稳性、吃水差和强度计算**.1正确使用所提供的稳性和强度资料，.2运用所提供的稳性计算仪或计算机程序计算不同装载状态下的稳性和吃水差，.3计算甲板负载系数，以及.4 计算压载水和燃油转驳对稳性、吃水差和强度的影响**船体开口的开启、关闭及紧固**.1正确应用为船舶制定的有关开启、关闭和紧固船首门、船尾门、舷侧门和登陆舌门的程序，并正确操作相关系统，以及.2检查密封是否适当**滚装甲板舱内空气**.1 如有配备，使用设备检测滚装货舱的空气，以及.2 正确应用为船舶制定的在装卸车辆期间、在航行中和在紧急情况下，对滚装货舱进行通风的程序 | **1装载及登船程序（1.5h）**1.1装卸车辆、轨道车及其他运输单元的操作1.2安全升降斜坡道的程序1.3安全收放汽车活动甲板的程序1.4安全上下旅客，对残疾人及需要援助人员的特殊照顾的程序**2危险货物运输（0.5h）**关于滚装客船装运危险货物的特殊防护、程序和要求**3货物系固（2h）**3.1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的有关规定**4稳性、吃水差和强度计算（2h）**4.1 稳性和强度数据的使用4.2 不同装载状态下的稳性及吃水差4.3 甲板积载因素4.4 调驳压载水和燃油对吃水差、稳性及强度的影响**5船体开口的开启、关闭及紧固（1h）**5.1 为船舶制定的有关程序5.2 密封检验**6滚装甲板舱内空气（0.75h）**6.1 如有配备，使用设备检测滚装货舱的空气，以及6.2 正确应用为船舶制定的在装卸车辆期间、在航行中和在紧急情况下，对滚装货舱进行通风的程序**7监视滚装货物处所的设备（0.25h）** | **1安全升降斜坡道（1h）****2安全收放汽车活动甲板（1h）****3货物系固设备、器材的使用（2h）****4船体开口的开启、关闭及紧固（2h）** | 采取的程序符合船舶人员上下船、货物装卸的安全要求。 | 8 | 6 |
| **合 计** | **8** | **6** |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适任要求****（STCW公约修正案）** | **内容****（培训大纲）** |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时**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 **理论知识要求** | **实践技能要求** |
| 有效促进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安全操作 | 1.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设计和操作特点； | 1.1气体燃料发动机的结构特点和工作原理1.2气体燃料发动机的自动控制系统1.3气体燃料发动机的工作特点1.4气体燃料发动机的操作程序1.5气体燃料辅助装置 |  | 1.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设备模型或示意图；2.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燃油存储系统的总布置图。 | 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交流是清晰的，有效的；IGF规则适用船舶相关操作按照可接受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以确保操作安全。 | 4 |  |
| 2.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其燃料系统和燃料存储系统的基本知识； | 2.1 IGF规则所规定的燃料2.2 适用IGF规则的燃料系统的类别2.3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燃料大气状态下，冷冻条件下，压缩状态下的存储2.4 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的燃油存储系统的总布置图2.5 危险带和危险区域2.6 典型的防火安全计划2.7 IGF规则适用船舶上的监视，控制和安全体系 |
| 3. IGF规则适用船舶燃油和燃油存储系统操作的基本知识； | 3.1 管路系统和控制阀门3.2 常温常压，压缩，或冷冻存储3.3 减压系统和保护网3.4 燃料加装基本操作和燃料加装系统3.5 低温事故的预防3.6 燃料泄漏监控和探测 |
| 4. IGF规则适用船舶上装载的燃油的物理特性的基本知识； | 4.1 属性和特点4.2 压力和温度，包括蒸汽压/温度之间的关系 |
| 5. 认识和理解IGF规则适用船舶上的安全要求和安全管理； | 5.1 适用IGF规则船舶的应急反应组织机构和应急程序5.2 适用IGF规则船舶的燃料防止环境污染的规定和措施 |
| 采取措施防止IGF规则适用船舶上的危害产生 | 1. 与IGF规则适用船舶操作相关的危害的基本知识； | 1.1 健康危害1.2 环境危害1.3 反应性的危害1.4 腐蚀性危害1.5 燃烧，爆炸和易燃危险1.6 火源1.7 静电危害1.8 有毒性危害1.9 蒸汽泄漏和积聚1.10 极低的温度1.11 高压危害1.12 燃料批次差异 |  | 1.测氧仪、测爆仪、测毒仪、气体探测器、测静电仪、压力、温度检测仪；2.人体防护用品：防护器、呼吸器、防毒面具、消毒设备、防护服（包括铝箔防护服）和属具等；3. 安全数据表。 | 从一个安全数据表中，正确识别对船舶和人员的相关危害，并按照设定好的程序采取采取合理的措施；对意识到危险情形的识别和措施应与既定的程序相符，运用最佳方案。 | 4 |  |
| 2. 危害控制的基本知识； | 2.1 清空，惰化，干燥，和监控技术2.2 防静电措施2.3 通风2.4 分隔2.5 抑制2.6 防止燃烧，火灾和爆炸的措施2.7 大气的控制2.8 气体测试2.9 防止低温损伤 |
| 3. 了解IGF规则适用船舶燃料的特性； | 3.1 IGF规则适用船舶燃料种类3.2 IGF规则适用船舶燃料安全资料表 |
| 适用职业健康和安全防范及措施 | 1. 对气体测量仪器和类似设备的功能的意识； | 1.1 气体测试 |  | 1. 测氧仪、测爆仪、测毒仪、气体探测器、测静电仪、压力、温度检测仪；2. 人体防护用品：防护器、呼吸器、防毒面具、消毒设备、防护服（包括铝箔防护服）和属具等；3. 医疗器械：呼吸复苏器、氧气瓶、应急毯、纱布、绷带、剪刀、医用手套、体温计、镊子、速效冷敷布等若干；4. 急救药品：生理盐水、葡萄糖、冻伤膏、烫伤膏、医用酒精、呼吸中枢兴奋剂、抗生素、止痛药、退烧药、破伤风抗毒素等若干。 | 时刻注意用以保障人员和船舶安全的程序和安全工作准则；正确适用合理的安全和防护设备；急救注意事项。 | 4 |  |
| 2. 特殊安全设备和防护装备的合理运用，包括： | 2.1 呼吸器2.2 防护服2.3 人工呼吸器2.4 营救和逃生设备 |
| 3. 安全工作准则和程序的基本知识，该准则和程序应与IGF规则适用船舶相关的立法，行业指南和船舶安全相一致； | 3.1 进入危险空间和区域前应采取的预防措施3.2 修理和保养工作前和期间应采取的预防措施3.3 热工作和冷工作的安全措施 |
| 4. 参照安全资料表，急救措施的基本知识； | 4.1不同类型人体伤害的急救措施4.2 基本药品的认知和使用 |
| 在IGF规则适用的船舶上进行消防灭火操作 | 1. 在IGF规则适用的船舶上，采取的灭火组织和灭火行动； | 1.1船舶火灾的预防和行动1.2适用IGF规则船舶的火灾特点及危害1.3 适用IGF规则船舶的火源及其控制 | 在消防实训基地进行消防系统的操作 | 1. 消防设备：常用的固定灭火装置和移动灭火装置（灭火剂为干粉（碳酸钾）或二氧化碳）；2. 人体防护用品：防护器、呼吸器、防毒面具、消毒设备、防护服（包括铝箔防护服）和属具等。 | 当意识到某一紧急情况时，初始行动和后续行动与既定的做法和程序相符；辨认集合信号的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指定的紧急情况，以及遵守设定的程序；服装和设备符合灭火操作的性质；个人行动的时间和次序符合当时的环境和条件；运用合理的程序，技能和灭火剂，实现灭火。 | 4 | 4 |
| 2. 在IGF规则适用船舶上，燃料系统和燃料处理中伴随的特殊危险； | 2.1燃料系统及燃料充装过程中的火灾特殊危险 |
| 3. 结合IGF规则适用船舶上的不同种类的燃料，用以控制和扑灭火灾的灭火剂和方法； | 3.1适用IGF规则船舶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3.2适用IGF规则船舶的火灾类型及灭火措施 |
| 4. 消防系统的操作； | 4.1固定式灭火系统的操作4.2便携式灭火器的操作 |
| 应急反应 | 1. 应急程序的基本知识，包括紧急关闭； | 1.1应急组织机构的目的和要求1.2燃料系统及机械设备故障报警方式信号1.3应急行动计划 |  |  | 突发事故的类型和影响被迅速识别，并且相应行动符合应急程序和应急计划。 | 2 |  |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IGF规则适用船舶上发现燃料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 | 1. 在适用IGF规则的船舶燃料发生泄漏/溢出/排出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的基本知识，包括： | 1.1 需要将相关信息报告给负责人员1.2 对船舶燃料泄漏/溢出/排出应急程序的意识1.3 当应对IGF规则规定的燃料溢出/泄漏时，对人员合理保护的意识 |  | 1. 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机舱布置图1张，燃料气罐结构、气体阀件单元（GVU）结构示意图；2. 燃料充装软管和接头、燃料供应系统、燃料监控系统、阀门和泵结构示意图。 | 设计的用以保障环境安全的程序时刻被注意。 | 2 |  |
| 合计 | 20 | 4 |

**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适任要求** | **内容** |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时**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 熟悉IGF规则船舶的燃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 1. IGF规则船舶的简单化学和物理学以及燃料加注和使用相关的定义的基本知识和理解； | 1.1 IGF规则船舶使用的不同燃料的化学结构1.2 IGF规则船舶使用的燃料的性质和特点，包括1.2.1简单物理定律1.2.2物质状态1.2.3液体和蒸气密度1.2.4低温燃料的蒸发和气化1.2.5气体的压缩和膨胀1.2.6气体的临界压力和临界温度1.2.7闪点、可燃上限和可燃下限、自燃温度1.2.8饱和蒸汽压力/参考温度1.2.9露点和始沸点1.2.10水合物的形成1.2.11燃烧性能：发热值 |  | 《IGF规则》及《安全资料表》（SDS）。 | 有效使用信息源，以识别IGF规则所指的燃料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对安全、环境保护和船舶操作的影响 | 4 |  |
|  | 1.2.12甲烷值/爆震1.2.13 IGF规则所指燃料的污染特性1.3单一液体的性质1.4溶液的性质和特点1.5热力单位1.6热力学基本定律和图表1.7材料特性1.8低温液体燃料的低温影响，包括脆性开裂 |
| 2. 理解《安全资料表》（SDS）包含的关于IGF规则所指燃料的信息； | 2.1 SDS的作用和内容组成；2.2 SDS中燃料信息的描述 |
| 对IGF规则船舶的推进装置和轮机系统和伺服设备、安全设备有关的燃料的操作控制 | 1. 船舶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 | 1.1结构特点和工作原理1.2自动控制系统1.3工作特点 |  | 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设备模型或示意图。 | 主机、辅机及设备均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并始终处于安全操作范围内 | 2 |  |
| 2. 船舶辅机； | 1.1发电机1.2锅炉 |  |
| 3. 船舶轮机术语的知识； | 1.1 船舶动力系统1.2 船舶辅机 |  |
| 能够安全进行并监控与IGF规则船舶所使用燃料相关的所有作业 | 1. IGF规则船舶的船舶设计、系统和设备方面的知识； | 1.1不同主机的燃料系统1.2总体布置和结构1.3 IGF规则船舶的燃料储存系统，包括结构材料和绝缘材料1.4船上的燃料装卸设备及仪器1.4.1燃料泵和泵系布置1.4.2燃料管系1.4.3膨胀装置1.4.4防火网1.4.5温度监控系统1.4.6燃料舱液位计量系统1.4.7燃料舱压力监测与控制系统1.5低温燃料舱的温度和压力保持1.6燃料系统气体控制系统（惰性气体、氮气），包括储存、产生和分配系统1.7毒性和可燃性气体探测系统1.8燃料紧急关闭系统（ESD） |  | 燃料气罐结构示意图、惰性气体装置结构示意图、气体燃料发动机结构示意图、气体阀件单元（GVU）结构示意图、电子控制单元系统(ECU)结构示意图、燃料充装软管和接头示意图、燃料供应系统示意图、燃料监控系统示意图、阀门和泵结构示意图。 | 交流清楚、易懂。有效使用IGF规则燃料的船舶作业按照安全方式进行，并考虑到船舶设计、系统和设备。泵燃料作业按照公认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且与燃料类型相关。作业有计划、有风险管理，并按照公认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以确保作业的安全并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 2 |  |
| 2.对燃料系统理论和特性的知识，包括IGF船舶的燃料系统泵的类型及其安全操作； | 2.1低压泵2.2高压泵2.3气化器2.4加热器2.5压力恢复装置 |
| 3. 对安全程序和燃料泵送作业检查表的知识，包括； | 3.1惰化3.2冷却3.3初装3.4压力控制3.5燃料加温3.6排空系统 |
| 计划和监控IGF规则船舶的燃料安全加注、存放和保护 | 1. IGF规则船舶的一般知识； | 1.1 IGF船舶的由来1.2 IGF船舶的燃料系统 | 在模拟器上进行IGF规则船舶的燃料加注系统的操作 | 燃料气罐模型、气体燃料发动机模型、燃料充装软管和接头、阀门和泵模型、气体燃料充装模拟器。 | 确定燃料质量和数量考虑到当时条件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修正措施。安全监控系统程序能确保迅速监测到所有报警并按照既定的程序采取行动。作业事先有计划并按照燃料驳运手册进行以确保作业安全及避免泄漏损失和环境污染。分配人员工作，以适合相关人员的方式告知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和标准，并符合安全工作程序。 | 4 | 4 |
| 2. 使用船上有关IGF规则燃料加注、存放和保护的所有可用数据的能力； | 2.1 适用IGF规则船舶燃料加注2.2 适用IGF规则船舶燃料存放和保护 |
| 3. 在船舶与码头、卡车或者燃料供应船之间建立清晰简明通信的能力； | 3.1语言3.2基本信息术语3.3警告（信号和照明）3.4通信故障应急程序 |
| 4. 关于IGF规则船舶的机器操作、燃料和控制系统的安全和应急程序的知识； | 4.1 IGF规则船舶的机器操作、燃料和控制系统的安全和应急程序 |
| 5. 熟练进行IGF规则船舶的燃料加注系统的操作，包括； | 5.1燃料加注程序5.2应急程序5.3船-岸/船-船接口5.4防止翻滚 |  |
| 6. 熟练进行燃料系统测量和计算，包括； | 6.1最大填充量6.2船上载有数量(OBQ)6.3最少船上剩余数量(ROB)6.4燃料消耗计算 |
| 7. 在港内和海上确保燃料加注及与船上作业并行的其它IGF规则燃料相关作业的安全管理的能力 | 7.1抵近、锚泊、驳运和解缆操作安全管理7.2进入危险处所（如封闭处所／液舱）安全管理 |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IGF规则船舶的燃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1. 对人和环境所造成污染的影响方面的知识； | 1.1船舶燃料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1.2船舶燃料对大气的污染1.3船舶燃料对海洋的污染 |  |  | 始终遵循旨在保护环境的程序。 | 2 |  |
| 2.溢出、泄漏、排气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知识 | 2.1燃料溢出、泄漏、排气的信息报告2.2燃料溢出、泄漏、排气的控制程序 |
| 监督和控制对法定要求的遵守 | 1.《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普遍采用相关的国际海事组织（IMO）文件、行业指南和港口规则的知识和理解； | 1.1《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的相关规定1.2其他普遍采用相关的国际海事组织（IMO）文件、行业指南和港口规则 |  | 《MARPOL公约》、IGF规则和相关文件。 | IGF规则船舶的燃料作业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相关文件、既定的行业标准和安全工作规程。作业有计划并按照批准的程序和法定要求进行。 | 2 |  |
| 2. 熟练使用《IGF规则》和相关文件 | 2.1 《IGF规则》和相关文件 |  |
|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危害 | 1. 与IGF规则船舶的燃料系统操作有关的危害及其控制措施的知识和理解，包括； | 1.1易燃性1.2爆炸性1.3毒性1.4反应性1.5腐蚀性1.6健康危害1.7惰性气体组成1.8静电危害1.9压缩气体1.10低温 | 在实验室进行人员安全防护装置的使用、测氧仪和测爆仪、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的测试操作 | 测氧仪、测爆仪、测毒仪、气体探测器、测静电仪、压力、温度检测。 | 正确识别与IGF规则船舶作业相关的对船舶和人员的危害，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可燃气体探测设备和有毒气体探测设备的使用符合手册和良好做法。 | 4 | 8 |
| 2.熟练校准和使用IGF规则船舶上的监测及燃料探测系统、仪器和装置； | 2.1 便携式气体测量仪器.2.2 燃料探测系统 |
| 3. 不遵守相关规范/规则的危险方面的知识和理解 | 3.1 不符合相关规范／规则的危险3.2危害控制的基本知识 |
| 4. IGF规则船舶的风险评估方法分析的知识和理解 | 4.1 风险评估的目的4.2 风险评估方法 |
| 5. 对IGF规则船舶的风险详细阐述并进行风险分析的能力 | 5.1 所存在的风险5.2 风险分析的知识 |
| 6. 详细阐述并制订IGF规则船舶的安全计划和安全须知的能力 | 6.1 船舶计划和安全须知的重要性6.2 船舶计划和安全须知的组成 |
| 7. 热工作业、围闭处所及液舱进入的知识，包括许可程序 | 7.1 进入危险处所（如封闭处所／液舱）和相连区域前的预防措施7.2热工作业和冷工作业的安全措施 |
| 在IGF规则船舶上应用职业健康和安全预防措施 | 1. 安全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正确使用，包括； | 1.1呼吸器具和撤离装置1.2防护服及装备1.3复苏仪1.4救助和逃生设备 |  | 1. 护器、呼吸器、毒面具、消毒设备、防护服（包括铝箔防护服）和属具等人体防护用品。2. 船岸检查表。3. SDS表。 | 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和防护设备。始终遵循旨在保护人员和船舶安全的程序。工作做法符合法定要求、操作规程、作业许可和环保要求。急救的行为准则。 | 2 |  |
| 2. 符合法规和行业指南及船上人员安全的安全工作做法和程序的知识，包括； | 2.1 在进行IGF规则的燃料系统维修保养作业之前、期间及之后要采取的预防措施2.2电气安全（参照IEC 600079-17）2.3船/岸安全检查表 |
| 3. 参照IGF规则燃料的安全资料表（SDS）急救的基本知识 | 3.1急救措施细则3.2药品与医疗器械的使用 |
| IGF规则船上防火、控制火灾和灭火以及灭火系统知识 | 1. IGF规则燃料火灾的探测、控制和灭火方法及消防设备的知识 | 1.1船舶火灾的预防和行动1.2适用IGF规则船舶的火灾特点及危害1.3 IGF规则船舶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剂1.4 IGF规则船舶的火灾类型及灭火措施 |  | 常用的固定灭火装置和移动灭火装置（灭火剂为干粉（碳酸钾）或二氧化碳）等消防设备。 | 迅速确定问题的类型和程度，初始行动符合IGF规则燃料的应急程序。撤离、应急关闭和隔离程序适合IGF规则的燃料。 | 2 |  |
| **合计** | **24** | **12** |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适任要求****（STCW公约修正案）** | **内容****（培训大纲）** |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时**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 **有助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冰的特性和在操作水域预计出现不同类型冰的区域的****基础知识*****（6h）** | 1. 冰的物理性质、术语、形成、成长、老化和融化阶段； | **1.冰的特性和冰区基础知识**1.1海冰的基础知识1.1.1海冰的物理性质1.1.2海冰的形成、演变、成长、老化和融化1.1.3海冰术语 | .1正确识读和分析冰情图的技能。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示教资料：满足大纲要求足够数量的各类冰情图。 | 识别冰的性质以及其与船舶安全操作相关的特性。从冰情报告和出版物中获取的信息得以正确理解和适当应用。使用可见光和红外卫星图像。使用蛋形冰情图。协调气象和海洋学资料与冰情资料。为安全航线设计而进行的天气和冰情观测是精确和适当的。 | **6** | **0** |
| 2. 冰的类型和密集度； | 1.1.4海冰的分类和密集度 |
| 3. 冰的压力和分布； | 1.2冰的压力和摩擦力1.2.1冰的压力和变形 |
| 4. 雪盖冰导致的摩擦； | 1.2.2雪盖冰导致的摩擦 |
| 5. 飞沫结冰的影响，积冰的危险，预防积冰和积冰时采取的措施； | 1.3船舶飞沫积冰1.3.1飞沫积冰的成因1.3.2影响飞沫积冰速度的因素1.3.3飞沫积冰对船舶浮性、稳性的影响1.3.4预防飞沫积冰和积冰时采取的措施 |
| 6. 不同区域的冰情。南极和北极冰情、当年和多年冰、海冰和陆冰的显著差别； | 1.4不同区域的冰情1.4.1南极与北极冰情差异1.4.2海冰与陆冰差异 |
| 7. 使用冰图像识别冰情和天气条件快速变化的后果； | 1.5冰情信息识读1.5.1天气对冰情的影响1.5.2冰情图的识读方法1.5.2.1航海出版物中的冰情信息1.5.2.2冰情报告（蛋形图）的识读1.5.2.3可见光和红外卫星信息（彩色冰情图）的识读 |
| 8. 冰映光和水照云光的知识； | 1.5.3冰映光和水照云光的产生与识别 |
| 9. 冰山和浮冰不同运动的知识； | 1.6冰山和浮冰的运动1.6.1冰山和浮冰在风和流影响下的漂移规律 |
| 10. 冰区潮汐和海流的知识； | 1.6.2冰区潮汐和海流 |
| 11. 风和流对冰影响的知识。 | 1.6.3风流对冰的分布影响 |
| **有助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在冰区和低气温条件下船舶性能的****基础知识*****（6h）** | 1. 船舶特性； | **2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基础知识**2.1极地船舶特性2.1.1极地船舶定义2.1.2极地船舶分类2.1.3极地船舶特点 | 无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设备：极地船型图、主要船级社冰级对照表。 | 辨认在各种冰情和低温环境影响下的船舶特性和局限性。进入冰区之前制定了风险评估的程序。对压载舱中的淡水结冰具有警惕性。根据确立的原则和程序采取行动为冰区和低气温航行备妥船舶和船员。通信是清晰、简明、有效的，始终以海员通常的方式进行。 | **6** | **0** |
| 2. 船型、船体设计； | 2.1.4极地船舶船型2.2船体结构设计2.2.1船体材料与涂层2.2.2船体形状设计2.2.3舵设备和船体附件2.2.3.1舵设备设计2.2.3.2船体附件设计 |
| 3. 冰区航行的轮机要求； | 2.3机电设备要求2.3.1主推进装置2.3.2操舵装置2.3.3甲板设备2.3.4电气设备2.3.5侧推器、辅助破冰系统等其他辅助设备 |
| 4. 冰区加强的要求； | 2.4船舶冰级标志2.4.1主要船级社冰级标志及对应的抗冰能力 |
| 5. 冰级的局限性； | 2.4.2冰级的局限性 |
| 6. 船舶防冻处理和准备，包括甲板部和轮机部； | 2.5船舶防冰冻措施 |
| 7. 低温系统性能； | 2.6低温冷却水系统2.6.1防止海水管系冰塞的措施2.6.2海底门的除冰措施 |
| 8. 结冰和低气温条件下设备和机械的局限性； | 2.7船舶在结冰和低温条件下的局限性2.7.1低气温条件下设备和机械的局限性 |
| 9. 监测冰对船体造成的压力 | 2.7.2监测冰对船体造成压力的方法 |
| 10.海水吸口、进水口、上层建筑的保温和特殊系统。 | 2.8船舶其他特殊结构和布置2.8.1液舱保护设计2.8.2上层建筑布置2.8.3加热区域布置 |
| **有助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在冰区操作和控制船舶的****基础知识和能力*****（3+7h）** | 1. 存在冰和冰山时的安全航速； | **3极地水域船舶航行基础知识**3.1存在冰和冰山时的安全航速3.1.1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冰况3.1.2通过冰区的速度控制3.1.3破冰船护航编队的安全航速 | .1冰区航行对冰情的视觉瞭望与观察技能（白天、夜间）；.2冰区航行对冰情的雷达瞭望与观察技能（夜间）；.3辨识影响冰区航行的能见度的技能。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设备：极地规则、极地水域操作手册、符合船舶操纵模拟器性能要求并具有冰区环境和破冰船模拟功能的船舶操纵模拟器 | 使用极地规则和极地水域操作手册正确确定在低气温条件下装卸货物和上下乘客、监测压载水结冰情况、监测机器温度、冰区锚泊值班需要关切事项，以及近冰区穿行的推荐程序。对来自雷达信息的解释和分析符合瞭望程序，对危险冰的特征识别给予特别关注。从海图，包括电子海图和航海出版物中获取的信息是切题的，并经评估、正确解释和适当应用。主要定位方法是惯用的，并最适合于当时情况和冰中航线。对导航和通信系统的性能检查和测试符合高纬度和低气温条件下的操作建议。 | **3** | **7** |
| 2. 压载舱监测； | 3.2对压载舱的监控3.2.1容易发生冰冻的压载舱3.2.2对压载舱的监测 |
| 3. 极地水域货物操作； | 3.3极地水域货物操作知识3.3.1极地水域货物装卸3.3.2极地水域货物管理3.3.3极地水域人员上下船安全 |
| 4. 对机器负荷和冷却问题保持警惕性； | 3.4对机器负荷和冷却问题保持警惕性3.4.1极地水域航行对船舶动力设备的主要影响3.4.2船舶动力设备应对极地水域航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
| 5. 穿越冰区的安全程序。 | 3.5穿越冰区的安全程序3.5.1对穿越冰区的安全评估3.5.2穿越稀疏冰和密集冰3.5.3进入冰区的方法3.5.4冰区航行检查表 |
| **监测并确保符合法律要求**——*规范方面的****基础知识*****(4h）** | 1. 南极条约和极地规则； | **4极地水域航行法律与法规基础知识**4.1极地水域航行国际公约、规则与指南4.1.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1.2南极条约4.1.3极地规则 | 无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与设备极地水域航行相关法律与法规资料、极地水域操作手册。 | 查询并应用极地水域操作手册的相关内容。通信符合当地/区域和国际标准程序。确认了与相关规定、规则和做法有关的法律要求。 | **4** | **0** |
| 2. 关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事故报告； | 4.1.4 SOLAS公约（第V章相关事故报告）4.1.5 MARPOL公约4.1.6 STCW公约 |
| 3. 偏远水域航行的IMO标准。 | 4.1.7远离搜救设施的客船航行指南4.1.8偏远地区客船航行计划指南4.2极地水域沿岸国规定 |
| **应用安全工作做法，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船员准备、工作条件和安全的****基础知识*****(4h）** | 1. 确认搜救准备工作的局限性和责任，包括A4海区及该海区搜救（SAR）通信设施的局限性；  | **5极地水域航行准备基础知识**5.1极地水域搜救局限性和应急计划意识5.1.1极地水域搜救局限性 | 无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与设备极地水域航行相关法律与法规资料、极地水域操作手册、个人求生包、集体求生包 | 对于危及船舶和船员个人情况的识别，以及觉察时的初始行动。根据极地水域操作手册、确立的原则和程序采取行动，确保操作安全并避免海洋环境污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始终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和防护设备。反应行动依据了制定的计划，并适合当时情况和应急性质。正确识别并应用与相关规定、规则和做法有关的法规要求。正确使用适当的安全和防护设备。发现并正确报告缺陷和损坏。 | **4** | **0** |
| 2. 应急计划意识； | 5.1.2应急计划意识 |
| 3. 如何确立并实施针对极地环境中船员的安全工作程序，例如：低温、冰覆盖表面、人员防护设备、伙伴系统运用和工作时长限制； | 5.2极地水域操作手册与极地水域安全工作程序 |
| 4. 确认船员处于低温环境的危险； | 5.3极地水域海员职业健康、安全与保障5.3.1低温对海员的危害； |
| 5. 人为因素，包括寒冷导致的疲劳、医疗急救情况和船员福利； | 5.3.2极地水域海员劳动安全保护措施5.3.3极地水域海员工作条件和权益保护 |
| 6. 求生要求，包括个人求生设备和集体求生设备的使用； | 5.4个人与集体求生包检查与使用知识 |
| 7. 常见的船体和设备损坏以及避免损坏的意识； | 5.5极地水域船舶与设备保护5.5.1船舶与设备低温保护知识与意识 |
| 8. 上层建筑和甲板结冰，包括其对稳性和纵倾的影响； | 5.5.2上层建筑和甲板雨雪结冰对稳性和纵倾的影响 |
| 9. 防止并去除结冰，包括积冰的因素； | 5.5.3防止雨雪结冰及除冰方法 |
| 10. 确认由于噪声和振动而导致的疲劳问题；（晓） | 5.6噪声和振动对海员的危害 |
| 11. 确认额外资源的需求，例如燃料、食品和额外的衣物。 | 5.7极地水域航行装备、船舶与配备供应品准备 |
| **确保符合防止污染要求并防止环境污染**——*环境因素和法规的****基础知识*****(2h）** | 1. 确认关于排放的特别敏感海域； | **6极地水域环境保护基础知识**6.1极地水域航行应特别关注的防污海域及防污要求方面的知识6.1.1排放的特别敏感区 | 无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设备：极地操作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 确认与相关规定、规则和做法有关的法律要求。正确确认/选择极地规则中关于船舶排放限制。正确应用了极地水域操作手册/垃圾管理计划，以确定船舶排放限制和垃圾储存计划。确认详述诸如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文化公园、生物迁徙路径等避航区的参考资料（参阅MARPOL和南极条约等）。确认极地航行过程中管理垃圾流须考虑的因素。 | **2** | **0** |
| 2. 确认禁止或避免船舶驶入的海域； | 6.1.2禁止或避免船舶驶入的海域 |
| 3. MARPOL公约规定的特殊区域； | 6.1.3 MARPOL公约规定的特殊区域 |
| 4. 认识防止溢油设备的局限性； | 6.2防止溢油设备在极区使用的局限性 |
| 5. 应对垃圾、舱底水和生活污水等增量的计划； | 6.3极地水域航行期间船舶污染物管理与排放要求6.4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防污染工作 |
| 6. 缺乏基础设施； | 6.5污染物回收设备（施）的匮乏知识 |
| 7. 冰区溢油和污染，包括其后果。 | 6.6极地水域溢油或污染的后果6.7极地水域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 |
| **合计** | **25** | **7** |

**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适任要求** | **内容** |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评价标准** | **学时** |
| **理论学时** | **实践学时** |
| **理论知识** | **实践技能** |
| 计划并实施极地水域航行——*航次计划和报告的****知识*****（2+4h）** | 1. 信息源； | **1.极地水域航次计划知识**1.1信息源1.1.1极地水域海图和航海出版物的获取1.1.2冰情资料的获取 | .1能够根据航次任务和资源制定航次计划并实施航行监控。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备：符合船舶操纵模拟器性能要求并具有冰区环境和破冰船模拟功能的船舶操纵模拟器.3示教资料极地水域相关航海图书资料、极地水域操作手册。 | 列出航次所需及适合于航行安全操作的设备、海图和航海出版物。计划航线的依据是根据相关信息源和航海出版物、统计资料、通信和航行系统的局限性的实际情况。航次计划正确识别了相关的极地规范制度、冰区引航或/和破冰船助航需求。准确识别所有潜在的航行危害。船位、航向、距离和时间推算正确，在导航设备可以接受的精度标准内。 | 2 | 4 |
| 2. 极地水域的报告制度； | 1.1.3极地水域船舶报告制度1.1.3.1北极东北航道船舶报告制度1.1.3.2北极西北航道船舶报告制度 |
| 3. 制定安全航路和航行计划以尽量避开冰区； | 1.2极地水域航线设计1.2.1航线设计原则1.2.2航线设计 |
| 4. 有能力识别极区水文信息和海图局限性及信息是否适合于安全航行； | 1.3信息源的可靠性识别1.3.1极地水域水文信息的可靠性的辨识1.3.2极地水域海图和航海出版物的局限性辨识 |
| 5. 根据动态冰况偏离和修正航行计划。 | 1.4根据动态冰况调整计划航线 |
| 计划并实施极地水域航行——*设备局限性的****知识*****（4h）** | 1. 理解并识别与极区地面导航设备局限性相关的危险； | **2.极地水域通信导航设备的局限性知识**2.1船舶导航仪器和设备2.1.1无线电指向标（GPS差分台）、罗兰C台链等地面导航设备的局限性 | 无 |  | 4 | 0 |
| 2. 理解并识别罗经的高纬度误差； | 2.1.2电罗经、磁罗经、卫星罗经等指向设备的使用及其局限性 |
| 3.理解并识别在冰干扰回波中区分雷达目标和冰的局限性； | 2.1.3航海雷达使用的局限性 |
| 4. 理解并识别高纬度区域电子定位系统的局限性； | 2.1.4测深仪、计程仪等水声导航设备的使用及其局限性2.1.5 GPS、GLONASS、BDS等卫星导航设备的使用及其局限性 |
| 5. 理解并识别海图和航路指南描述的局限性； | 2.2极地水域航海出版物的局限性 |
| 6. 理解并识别通信系统的局限性。 | 2.3极地水域通信系统及其局限性2.2.1极地水域通信设备2.2.2地面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在极地水域的局限性2.2.3极地水域通信任务与程序 |
| 对极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进行管理——*在冰区操作和操纵船舶的****知识与能力*****（8+8h）** | 1. 接近冰区前的准备工作和风险评估，包括出现冰山，并考虑到风、黑暗、涌、雾和挤压冰； | **3.冰区航行值班和船舶操纵知识**3.1进入冰区前的风险评估与船舶操纵准备3.1.1船舶冰区操纵的风险评估3.1.2船舶进入冰区前的操纵准备 | .1在各种冰、冰密集度和冰覆盖状况下操船技能；.2冰区停靠与驶离码头技能；.3冰区锚泊技能；.4解除冰困的技能；.5冰区拖带和救援技能；.6冰区船舶编队航行。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备：符合船舶操纵模拟器性能要求并具有冰区环境和破冰船模拟功能的船舶操纵模拟器；.3示教资料极地水域操作手册。 | 所有冰区航行的决策均基于对船舶操纵、机器特性以及极地航行中预期外力的正确评估。表明通信技能、请求冰区航线、标绘和开始冰区航行。正确确认所有潜在的冰区危险。所有关于靠泊、锚泊、货物和压载操作的决策均基于对船舶操纵、机器特性以及极地航行中预期外力的正确评估，并符合极地规则指南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安全表明船舶通过冰区的进程，操纵船舶通过中密集度的冰（1/10至5/10范围）。安全表明船舶通过冰区的进程，操纵船舶通过高密集度的冰（6/10至10/10范围）。根据确立的规则和程序计划并实施操作，以确保船舶操作安全和避免海洋环境污染。在各种冰况条件下通过航行策略以及航速、航向的调整确保航行安全。理解了在低温条件下允许使用锚系统的行动。根据确立的原则和程序采取行动，为破冰船拖带做好准备，包括V型槽拖曳。 | 8 | 8 |
| 2.与破冰船、同一水域其他船舶以及与搜救协调中心进行通信； | 3.2极地水域船舶通信3.2.1与破冰船的通信3.2.2与其他船舶的通信3.2.3与搜救协调中心的通信 |
| 3. 理解并描述安全进出冰区或开阔水面的条件，例如水道或裂缝，避开冰山和危险冰况，以及保持相对冰山的安全距离； | 3.3安全进出冰区的条件3.3.1进出水道、裂缝3.3.2进出冰区开阔水面3.3.2避开冰山和危险冰况 |
| 4. 理解并描述撞冰程序，包括双向或单向撞击通道； | 3.4撞冰技术3.4.1撞冰的安全原则3.4.2撞冰的程序3.4.2.1单向撞冰3.4.2.2双向撞冰 |
| 5. 基于环境条件、船舶设备和冰级，确认并决定增加驾驶台值班人数的必要性； | 3.5驾驶台值班人员的特殊要求3.5.1驾驶台值班人员的能力要求3.5.2驾驶台值班人员的安排 |
| 6. 识别各种冰况在雷达上显现的影像； | 3.6冰区航行雷达观测3.6.1不同冰况的雷达回波特点3.6.2冰山的雷达观测距离3.6.3冰间水道的观测3.6.4使用雷达辨识能见度 |
| 7. 理解破冰船护航术语、通信，并执行破冰船指令、在编队中航行； | 3.7冰区船舶编队航行、破冰护航及领航3.7.1冰区船舶编队航行3.7.1.1船舶编队原则3.7.1.2编队航行时的船舶操控3.7.1.3编队航行时的船间通信3.7.2 冰区破冰护航及领航3.7.2.1破冰船护航操作程序3.7.2.2破冰护航时的船舶航行要求3.7.2.3破冰护航的通信3.7.2.4冰区领航 |
| 8. 理解避免冰困和船舶解脱冰困的方法以及冰困的后果； | 3.8冰困及解除冰困的方法3.8.1冰困的种类及冰困的后果3.8.2解除冰困需要的条件与方法 |
| 9. 理解冰区拖带和救援，包括与操作相关的风险； | 3.9冰区船舶拖带和救援3.9.1冰区拖带3.9.2冰区救援 |
| 10. 在各种冰密集度和冰覆盖情况下操船，包括与冰区航行相关的风险，转-退，避让等； | 3.10冰区船舶操纵3.10.1冰区航行船舶操纵能力及限制3.10.2不同冰况下的操船方法 |
| 11. 不同类型推进方式和舵系统的使用，包括冰区操作避免受损的局限性； | 3.11不同类型推进方式和舵系统的使用3.11.1不同类型推进方式的使用3.11.2不同类型舵系统的使用 |
| 12. 船舶纵倾和横倾调节系统的使用，与冰相关的压载和纵倾的危害； | 3.12船舶纵倾和横倾调节系统在操纵方面的使用 |
| 13．在冰覆盖水域靠离泊，包括与操作相关的各种危险，以及在冰覆盖水域安全靠离泊的技术； | 3.13冰区安全靠离泊3.13.1冰区靠泊3.13.2冰区离泊 |
| 14. 冰区锚泊，包括对锚系统的危害-锚链筒和锚设备积冰；  | 3.14冰区锚泊 |
| 15. 辨认影响极地能见度的情况，以及可显示出当地冰况和水域的情况，包括海雾、冰光和折射。 | 3.15冰情的视觉观测3.15.1冰山的迹象3.15.2流冰的预兆3.15.3无冰水面的迹象3.15.4异常折射现象3.15.5冰区能见度的情况辨识 |
| **保持船员、乘客的安全，以及救生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系统的安全操作状态**——*安全****知识*****（2h）** | 1. 理解在冰上和冰覆盖水域弃船和求生的程序和技术； | **4.极地水域船舶应急知识**4.1冷水求生与冰上求生4.2冰上和冰覆盖水域弃船和求生的程序和技术 |  | .1场地：多媒体教室.2设施设备：自由降落式救生艇及其释放装置、吊臂式工作艇、个人求生包、集体求生包、保温救生服、气胀式救生筏、救生衣、救生绳、工作软梯、消防水带、直升机救援吊运设备。 | 响应措施依据了制定的计划和程序，并适合当时情况和应急性质。 | 2 | 0 |
| 2. 确认由于低气温导致的消防系统和救生设备的局限性； | 4.3冰区和低温条件下应急演习4.3.1由于低气温导致的消防系统和救生设备的局限性 |
| 3. 理解在冰区和低温条件下进行应急演习的独特情况； | 4.3.2在冰区和低温条件下进行应急演习的独特情况 |
| 4. 理解在冰区、低气温和低水温条件下进行应急响应的独特情况。 | 4.4在冰区、低气温和低水温条件下火灾、船体破损、油污应急响应知识 |
| **合计** | **16** | **12** |

附录4

表一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个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汉语拼音** |  | **性别** |  | **国籍**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现持培训合格证书** | **证书号码：**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 **健康证明** | **编号：****签发日期：** |
| **办理形式** | **初次申请□ 再有效换证□ 损坏换发□ 遗失补办□ 事故补发□ 信息变更□** |
| **证书项目** | **申请项目** | **已持证项目** | **新增项目** | **通过考试** | **满足资历** | **通过更新** | **备注** |
| **Z01** |  |  |  |  |  |  |  |
| **Z02** |  |  |  |  |  |  |  |
| **Z03** |  |  |  |  |  |  |  |
| **Z04** |  |  |  |  |  |  |  |
| **Z05** |  |  |  |  |  |  |  |
| **Z06** |  |  |  |  |  |  |  |
| **Z07** |  |  |  |  |  |  |  |
| **Z08** |  |  |  |  |  |  |  |
| **Z09** |  |  |  |  |  |  |  |
| **T01** |  |  |  |  |  |  |  |
| **T02** |  |  |  |  |  |  |  |
| **T03** |  |  |  |  |  |  |  |
| **T04** |  |  |  |  |  |  |  |
| **T05** |  |  |  |  |  |  |  |
| **T06-1** |  |  |  |  |  |  |  |
| **T06-2** |  |  |  |  |  |  |  |
| **T06-3** |  |  |  |  |  |  |  |
| **T07** |  |  |  |  |  |  |  |
| **T08-1** |  |  |  |  |  |  |  |
| **T08-2** |  |  |  |  |  |  |  |
| **T08-3** |  |  |  |  |  |  |  |
| **T08-4** |  |  |  |  |  |  |  |
| **T08-5** |  |  |  |  |  |  |  |
| **T09** |  |  |  |  |  |  |  |
| **T10** |  |  |  |  |  |  |  |
| **T11** |  |  |  |  |  |  |  |
| **T12** |  |  |  |  |  |  |  |
| **T13** |  |  |  |  |  |  |  |
| **T14** |  |  |  |  |  |  |  |
| **海上服务****资历** | **职 务** | **船 名** | **船舶种类** | **航区** | **总吨或****主机功率** | **上船任职****日期** | **解职离船****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送材料：**  |
| **□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船员服务簿》、相关船上证明及其复印件**  |
| **□培训证明**  | **□其它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  |
|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证明及复印件** |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及其复印件** |
| **已知晓申请培训合格证书的要求，上述填写内容属实，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在上述船舶任职期间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若申请材料内容存在虚假，后果自负。****办理人（个人）：　　　 　（签名） 单位经办人： （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表二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培训机构）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船员培训机构名称）** |  | **办理项目** |  |
| **培训期数** |  | **培训期间** |  | **通过考试日期** |  |
| **附送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培训证明**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及其复印件**  |
| **办理人员名单** |
| **姓 名** | **汉 语 拼 音** | **证件号码**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 | **个人近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对以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单位经办人： （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抄送：长江航务管理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年9月2日印发 |